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4月26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4月25日—2016年4月26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6年4月2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6年4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89号长虹国际酒店西厅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建军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名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,379,713.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9976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,646,713.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819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3,0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9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计19名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,813,000.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393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 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81,791,663 股赞成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2%; 588,05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8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8,22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275%；反对 58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81,791,66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2%； 588,0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8%；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8,22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275%；反对 58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81,791,66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2%； 588,0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8%；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8,22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275%；反对 58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81,791,66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2%； 588,0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8%；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8,22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275%；反对 58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81,791,66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2%； 588,0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8%；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8,22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275%；反对 58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81,791,66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2%； 588,0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8%；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8,22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275%；反对 58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81,791,66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2%； 588,0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8%；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8,22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275%；反对 58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81,791,66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2%； 588,0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8%；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8,22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275%；反对 58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81,791,66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2%； 588,0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8%；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8,22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275%；反对 58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委派孙林、熊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7日